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招生人數：正取 28 人、備取足球 5 人、網球 1 人、輕艇 1 人，共計 7 人。
項目：(一)足球 17 人 (限男生)。
(二)網球 8 人 (男女不拘)。
(三)輕艇 3 人 (男女不拘)。
(若各項目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名額可流用)。
- 三、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四、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1 日。
- 五、甄試項目：
(一)甄試相關注意事項

甄試日期	項目	甄試地點	甄試內容 (術科測驗 100%)	備註
3 月 30 日 (星期六)	足球	朝馬足球場	1、足背控球(左、右) (20%) 2、S 型運球測驗 (20%) 3、1 對 1 對抗 (30%) 4、分組比賽 (30%)	如遇下雨 場地濕 滑，各專長 測驗參閱 下表時間 地點。
	網球	文中 46 網球場	1、發球 (20%) 2、正反手拍抽球 (20%) 3、正反手截擊、高壓殺球 (20%) 4、分組比賽 (40%)	
	輕艇	本校操場	1、800 公尺跑走 (30%) 2、立定三級跳遠 (30%) 3、輕艇測功儀 200 公尺 (40%) (姿勢動作 20%，成績 20%)	

(二)雨天備案(如遇下雨依表列時間進行測驗)

甄試日期	項目	甄試地點	甄試時間(甄試內容如上)	備註
3 月 30 日 (星期六)	足球	本校黎明堂	8：30 報到，9：00 測驗	若遇下雨進行雨天備 案測驗場地為 PU 硬 地及木地板材質球 場，建議穿著 5 人制 足球專用鞋，請勿穿 著釘鞋。
	網球	本校黎明堂	13：20 報到，13：30 測驗	
	輕艇	本校 體能訓練室	8：30 報到，9：00 測驗	

- 六、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4) 22510983 轉 724。
校址：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干城街 88 號。
- 七、報名手續：需繳交

-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 1]：請將本人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二)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三)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四)可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 4]。

(五)填寫完整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八、錄取標準：(一)各專長項目分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參酌各組術科項目順序為錄取依據，參酌項目順序為：

- 1、足球組：(1)分組比賽 (2) 1 對 1 對抗
(3)S 型運球測驗 (4)足背控球
- 2、網球組：(1)分組比賽 (2)發球
(3)正反手拍抽球 (4)正反手截擊、高壓殺球
- 3、輕艇組：(1)輕艇測功儀 200 公尺 (2)800 公尺跑走
(3)立定三級跳遠

九、放榜及報到：(一)放榜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本校網站榜示(<https://lmjh.tc.edu.tw/>)，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電話通知錄取。

(二)成績複查：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4：00 至 16：00 止。

(三)報到日期：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 1、現場報到：上午 9:00~11:00 於本校新生報到-體育班報到處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2、網路報到：請於 4 月 22 日(星期一)前至本校網站首頁「新生報到」之連結。

十、附則：

- (一)術科考試時間如甄試相關注意事項所列，為避免影響考生權益，未於正式術科測驗前辦理報到考試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請依報名之專項，穿著體育服、運動鞋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足球組測驗場地為草皮球場建議穿著足球專用釘鞋；若遇下雨進行雨天備案測驗場地為 PU 硬地及木地板材質球場，建議穿著 5 人制足球專用鞋，請勿穿著釘鞋。
- (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得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
- (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五)體育班專項訓練課程於每日第六節起，不得私自離開校園或不接受專項訓練課程。
- (六)辦理報名時簽立切結書，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依規究辦，不得異議。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 _____ (打*地方請勿填寫)

報名組別：_____ (填寫報考項目)

足球項目專長位置：前鋒 後衛 中場 守門員(可複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注意 1、推薦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照片 2、請貼最近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						
學歷	市 (縣)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戶籍住址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特殊身分別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職業		關係	
	聯絡地址				電話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術科考試成績登記表						
術科測驗項目		成績		檢測老師簽名		備註
測驗項目 1						
測驗項目 2						
測驗項目 3						
測驗項目 4						
總計						



附件 2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若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備註：學區內轉班、學區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親自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3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備註：學區內轉班、學區外轉校)，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入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

此 致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與委託人關係：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